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1,6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10月29日	2.8%-3.0%	167,313.8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5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此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8.3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实际回购金额	2,997.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5元/股~22.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4日和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202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8.3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成交最高价为22.8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7.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7.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经内部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460,000	69.04	110,460,000	6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540,000	30.96	49,540,000	30.9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83,500	0.99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8.35万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各方就收购事宜拟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UND")于近日与德国公司Levicron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Levicron")的全部股东签署《收购意向书》。

2、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3、本次收购意向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收购意向的最后实施需要获得中国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一

Ralf Dupont,德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90%股权。

2、交易对手方二

Jan Engman,德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

3、交易对手方三

Christian T?ns,德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4%股权。

4、交易对手方四

Christoph Ruffing,德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1%股权。

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均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各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Levicron GmbH
注册日期	2010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Clara-Immerwahr-Str. 2, 67661 Kaiserslautern, Germany
主营业务	用于高精和超高精加工行业的精密气浮主轴的研发和生产,精密气浮主轴的拉刀系统,精密气浮主轴的测试及分析系统。
产品与服务	超精密CNC机床气浮主轴;超精密光学加工气浮主轴;超精密主轴HSK刀具夹持系统;主轴回转精度和动力学测试系统。
网站	https://levicron.com/kontakt?lang=en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Ralf Dupont	90%
2	Jan Engman	5%
3	Christian T?ns	4%
4	Christoph Ruffing	1%

3、其他事项

待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四位股东已于近日签订《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概述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国Levicron 公司100%的股权。该交易是崇德科技拓展欧洲市场的战略性重要步骤,旨在将Levicron纳入其全球业务布局,同时保持Levicron在技术和品牌上的独立性。

SUND计划保留Levicron现有的运营地点和员工队伍,作为崇德科技的独立单位运营。SUND和Levicron将在技术、管理和市场上进行协调与互补,实现Levicron未来业务的加速发展。随着Levicron的加入,SUND的产线也将由目前的油润滑轴承产品扩展到无油润滑轴承产品及气浮主轴产品。

2、收购价格和交易结构

(1)意向价格

SUND拟收购Levicron100%股权的意向价格为不低于850万欧元,最终和最合适的交易结构将在最终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2)付款安排

a、第一阶段付款:交割时,SUND以现金支付55%的交易对价;

b、第二阶段付款:剩余45%的交易对价将在Levicron交割后的2年内支付,具体的支付条件将在股权购买协议中确定。

3、尽职调查

SUND将对Levicron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内容包括财务报表、法律合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和商标的有效性)、技术评估、员工合同和福利安排、环境合规性等方面。该尽职调查将决定最终交易条款的调整和收购价格的确认。

4、关键假设和先决条件

(1)关键假设

SUND的收购估价基于Levicron提供的财务数据和各种估值方法(如现金流量贴现法等)。假设Levicron在交易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的业务或运营变化。

(2)先决条件

a、签署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SPA);

b、与Levicron现有每一位股东和关键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c、SUND与Dupont先生签署核心技术使用协议;

d、崇德科技取得德国外国投资审查处出具的针对本次交易的无异议函;

e、针对本次交易,崇德科技取得其内部和外部的同意和批准;

f、与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SUND指定的关键员工谈判、并签署高管聘用协议。

5、排他性条款

(1)协议签署后,SUND将享有至2025年6月30日的排他期。在此期间,Levicron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公司股权或资产的出售进行接洽、谈判或达成交易。

(2)如Levicron违反排他性条款,SUND有权终止交易并要求赔偿。

6、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交易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双方的交流内容,以及关于存在本意向协议的事实或意向协议的内容,严格遵守涉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收购方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备报批义务的除外。

7、业务保持正常运作

在排他期及交易交割之前,Levicron将继续正常运营,并维持现有的关键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关系。如果有重大变化(如资本支出、资产估值调整或股东分红等),需及时通知SUND。

8、资金来源

SUND将使用自有现金和融资额度为此次收购提供资金,无需依赖外部融资批准。

9、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将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地点为香港。

10、无约束力条款

(1)除排他性、保密性、争议解决、费用及协议到期条款外,本意向书为非约束性协议,双方均可随时退出谈判,直至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监管部门要求终止交易,意向书自动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完成,将大力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开拓公司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品牌、研发、生产和营销等方面增强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市场的拓展,以及崇德品牌全球影响力的提升。

2、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准,最终能否达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租的大股东全资子公司名下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大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西合")因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其名下部分房产被法院查封。重西合被查封的部分房产为公司承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承租房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关于渝农商诉重西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渝农商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西合名下价值145,000,000元的财产。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准予渝农商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重西合名下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403合成多功能车间、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污水处理房、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707合成区域综合仓库一、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709合成区域原料仓库、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711甲类半露天库、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604车间(技术中心)、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605合成中试车间,查封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4年4月与重西合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承租了重西合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厂区内的房屋共计23309.98㎡和设备共计514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部分承租房产被查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重西合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重西合名下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的403合成多功能车间、707合成区域综合仓库一、709合成区域原料仓库、711甲类半露天库、604车间(技术中心)、605合成中试车间均为公司承租房产,用于公司开展生产所需。上述重西合被查封房产事项,可能对公司自有原料药生产及头孢类产品的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有关方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保全结果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水晶光电,证券代码:002273)股票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55亿元、同比增长2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亿元、同比增长66.99%;公司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10亿元、同比增长3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亿元、同比增长96.77%。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4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09-27	2024-10-28	到期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	5,000	8.026027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3,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第五期)的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7,0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低成交价6.24元/股,最高成交价6.40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44,606,414.3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公司债券持有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配售"福蓉转债"分别为3,613,030张、714,390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56.45%、11.16%。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794,030张,占发行总量的12.41%;冶控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163,790张,占发行总量的2.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0%;冶控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14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660,6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2%;冶控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131,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冶控投资的告知函,获悉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731,480张,占发行总量的11.43%;冶控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107,330张,占发行总量的1.6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南平铝业	1,358,400	21.23	731,480	11.43	626,920	9.80
冶控投资	275,600	4.31	107,330	1.68	168,270	2.63
合计	1,634,000	25.54	838,810	13.11	795,190	12.43